

臺北市文昌國小附設幼兒園 105 學年度開始招生囉！



- 一、依據：北市教幼字第 10534259800 號辦理，招生相關事宜以招生公告為準。
 二、招生班級數：3 個班級，共 90 名(含優先、直升入園名額)。
 三、報名時間及入學資格：

報名時間	年齡 (歲)	報名資格	備註
優先入園 5/26(四) 報名 08:30~14:00 抽籤、報到 15:00~17:00	3-5	具優先入園資格者(如右表)	
第 2 階段 5/27(五) 報名 08:30~14:00 抽籤、報到 15:00~17:00	5	學區內 抽籤順位： 1. 持優先入園登記卡之左列年齡幼兒(順序一) 2. 家有兄姐就讀本國小一、二年級之幼兒(順序二) 3. 一般幼兒(順序三)	1.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2. 報名年齡： 5 足歲： 99/9/2~ 100/9/1 出生
第 3 階段 5/28(六) 報名 08:30~14:00 抽籤、報到 15:00~17:00	5、4 (依年齡大小)	設籍本市 抽籤順位： 1. 持優先入園登記卡之左列年齡幼兒 2. 5 歲幼兒，順序二 → 順序三(詳見第 2 階段) 3. 4 歲幼兒，順序二 → 順序三(詳見第 2 階段)	4 足歲： 100/9/2~ 101/9/1 出生
第 4 階段 5/30(一) 報名 08:30~14:00 抽籤、報到 15:00~17:00	5、4、3 (依年齡大小)	設籍本市 抽籤順位： 1. 持優先入園登記卡之左列年齡幼兒 2. 5 歲幼兒，順序二 → 順序三(詳見第 2 階段) 3. 4 歲幼兒，順序二 → 順序三(詳見第 2 階段) 4. 3 歲幼兒，順序二 → 順序三(詳見第 2 階段)	3 足歲： 101/9/2~ 102/9/1 出生
第 5 階段 5/31(二) 報名 08:30~14:00 抽籤、報到 15:00~17:00	3	設籍本市，名額 10 位 抽籤順位： 1. 家有兄姐就讀本國小一、二年級之幼兒 2. 一般幼兒	

※1. 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2. 以家有兄姊就讀國小 1 年級身份者，需檢附 10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填寫切結書。

- 四、報名必備物品：戶口名簿正本、家長印章與上述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免報名費。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文昌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六、註冊費用：依臺北市府教育局公佈之收費標準收費。
 七、家長參觀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 5 月 25 日 參觀時段:10:00~11:00 / 15:00~15:30。

※不進班參觀，以免影響課程進行。



文昌附幼 洽詢專線：2836-5411 轉 170~172



105 學年度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登記日期內至本市公立幼兒園，得申請優先入園登記，逾時視同放棄。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年齡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2-5	○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2-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2-5	○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原住民	2-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2-5	×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
3	危機家庭幼兒	2-5	○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2-5	○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或鑑定結果通知單
5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2-5	○	◆戶口名簿 ◆臺北市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3、4、5 足歲子女	3-5	×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家戶年所得 117 萬元以下者)	5	○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
6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	2-5	○	◆戶口名簿

備註：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其兄弟姊妹的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錄取之新生」。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
- 10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及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經參加優先入園登記未錄取之幼兒，憑優先入園登記卡於各階段招生登記時間至其他幼兒園登記，各校(園)應優先錄取。